

张小莉◎著

清末新政时期文化政策

正和政之軍機章京劉光第楊銳
大人及已革辦事處員外郎秀康、
大司官犯六人提赴來市口斬決
此十二日下午六七點鐘學也至
上律數站間尚未到。故以馬車
知右司學長錢賓

人內出版社



张小莉◎著

清末

新政

时期文化政策

人
民
大
学
社

f252.03

2213

责任编辑:潘少平

装帧设计:徐晖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吴海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新政”时期文化政策/张小莉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

ISBN 978 - 7 - 01 - 007553 - 2

I. 清… II. 张… III. 文化事业-方针政策-研究-中国-
清后期 IV. K25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3143 号

清末“新政”时期文化政策

QINGMO XINZHENG SHIQI WENHUA ZHENGCE

张小莉 著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2.25

字数:284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07553 - 2 定价:3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文化政策作为一种特殊的政治文化现象，无疑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它作为一个学术概念或术语流行于中国学界，则是近代以后才有的事。作为学术术语的“文化政策”是一个合成词汇，分别由“文化”与“政策”两个词合成。其中“文化”，在通常意义下取其狭义的解释，即指区别于经济、政治的观念形态意义上的文化现象而言。对此，论者多有阐明，兹不赘述。至于“政策”一词，在中国古代通常是两字分开出现。“政”通“正”解，亦有政治、政事、政务等多项含义；“策”作为名词则有筹策、计谋、策问等诸多含义。把此二字合为“政策”一词，用来表示英文 policy 的词义，则始创于近代日本。

中日甲午战后，国人开始学习日本明治维新经验，以图自强，引进了大批东学词汇，其中就包括“政策”一词。至少在清末，“政策”一词已经为中国新派知识分子所常用。梁启超大概是近代中国文人中最早使用“政策”一词的学者之一。早在 1903 年，他在《二十世纪之巨灵托辣斯》一文中提到“托辣斯政策”^①的概念。同年，《游学译编》发表的一篇文章提到“列强在支

^① 梁启超：《二十世纪之巨灵托辣斯》，《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四，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58 页。

那之铁道政策”^①。《湖北学生界》刊登的一篇文章也称：“各国商业之盛，不外奖励、保护二政策。”^②1910年，梁启超《说政策》一文用较长的篇幅对“政策”一词作了详细解释，着重强调了政策与政治、政党的关系，称：

政策二字，今人殆习为口头禅。虽然，欲确明其性质，固非一二语所能尽也。欲知政策为何物，必当先知政治为何物。……盖政治者，由国家目的而演出者也；政策者，则求所以达此目的之一手段也。……盖政策云者，有一定之方向，如江汉朝宗于海，不至焉而不止。有全部之组织，如三十辐共一毂，通中边而贯彻者也。^③

梁启超《说政策》是笔者所见近代国人诠释“政策”一词最早的文字叙述。

相对“政策”而言，“文化政策”一词的流行则稍晚，主要出现在政治团体或政治人物的文件、言论中。如中共要员张闻天在1932年《文艺战线上的关门主义》一文即使用了“国民党的反动文化政策”^④的概念。次年，他在一篇文章中说：“同国民党政权的文化教育政策完全相反，苏维埃政权的文化教育政策，是在使每个苏维埃公民受到苏维埃的教育。”^⑤文中所说的“文化教育政策”当

^① 《“列强在支那之铁道政策”译后》，《游学译编》第5期，1903年3月出版。

^② 《论中国商业不发达之原因》，《湖北学生界》第3期，1903年3月出版。

^③ 梁启超：《说政策》（宣统二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十三，第6、7、14页。

^④ 张闻天：《文艺战线上的关门主义》，《张闻天文集》（一），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312页。

^⑤ 张闻天：《论苏维埃政权的文化教育政策》，《张闻天文集》（一），第404页。

是今人所说“文化政策”之对等概念。毛泽东在 1937 年《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中提出了“文化教育政策的改革”^①的主张。而周恩来在 1940 年发表的《抗战中的文化工作和文化运动》一文则直接使用了“文化政策”^②一词。可见，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文化政策”已经作为流行词汇而为论政者所广泛使用了。

关于“文化政策”的界定，迄今为止，学界依然是见仁见智，莫衷一是。有人把“文化政策”定义为“一国政治文化的具体表征”^③；有人则称之为“塑造符合国家需求的集体价值观，或制定引导集体价值观走向的诸多措施”^④。联合国科教文组织曾认为，世界各国国情和文化千差万别，难以对“文化政策”下一致的定义，即使 1967 年召开的“二十四国文化圆桌会议”，也只是取得了一个“最低限度的定义”^⑤。对文化政策进行过系统研究的当代学者胡惠林在《文化政策学》一书所下的定义是：

文化政策是国家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物博物等领域实行意识形态管理、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所采取的一整套制度性规定、规范、原则和要求体系的总称，是有别于教育政策、科技政策的一种政策形态。^⑥

胡先生的定义规范性、专业性很强，无疑具有相当权威性，但却把“教育政策”、“科技政策”与“文化政策”区别开，旨在着眼于与当

① 毛泽东：《和英国记者贝特兰的谈话》，《毛泽东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76 页。

② 《周恩来文化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9 页。

③ 王家俭：《〈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序》，台湾稻乡出版社 2002 年版。

④ 叶高树：《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台湾稻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 页。

⑤ 陈云根：《香港文化艺术政策研究报告》（1998 年 4 月），香港政策研究所。

⑥ 胡惠林：《文化政策学》，书海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 页。

下国家文化行政管理体制相对应方面的考虑，自有其理由所在。然而，教育、科技均为文化中的应有之义，把“教育政策”、“科技政策”与“文化政策”区别开、分离开，则不免抽去了“文化政策”中的两项重要内容，似难揭示事物的全貌。在概念界定问题上，笔者似乎更赞成张小莉博士的说法：

文化政策是文化的一种表现形态，直接体现了统治阶级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文化意志与利益，是统治阶级在教育、新闻出版等具体文化领域实施意识形态和行政管理所采取的一套制度性规定、原则与要求的总称。^①

总之，文化政策是一定阶级或政治集团的文化利益和要求在政治层面的反映，直接体现了这些政治势力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文化意志。文化政策与文化及社会发展的关系十分密切，特别是统治阶级制定的文化政策，对相应时期的 culture 及社会发展具有规定、制约和调整的作用，是直接影响文化建设及其发展走向，乃至其兴衰成败的重要因素。纵观中国历史，不同历史时期文化个性的塑造，无一不受当时统治阶级文化政策的制约和影响。因此，在文化史的研究中，对特定历史时期文化政策的考察无疑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它不仅可以使我们从一个新的视角深刻理解历史上社会文化现象的复杂性、多样性，而且对于人们正确把握制定、实施文化政策的规律性，为今天繁荣祖国文化事业提供历史借鉴不无裨益。

由于涉及问题的重要，一般论述清史的著作都会提到清朝文化政策的问题。戴逸主编的《简明清史》、陈祖武的《清初学术思

^① 张小莉：《晚清文化政策之调整——从“崇儒重道”到“中体西用”》，《河北学刊》2003年第2期。

辨录》等书更是把“清朝文化政策”作为篇章的题目来表示，但是，它们毕竟不是专题性探讨清朝文化政策的著作。综观学界关于清史方面的研究成果，专题性探讨清朝文化政策的著作并不多见。台湾学者叶高树的《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是笔者所见为数不多的此类成果中的一部上乘之作。至于晚清文化政策的研究，则成果更属寥寥，研究状况明显逊色于清朝前期。

总体说，清朝文化政策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即入关前后的形成时期、康乾时代的发展成熟时期、晚清的调整变化时期。其中，后者的变化最活跃、内容最丰富，而于今人的历史借鉴意义也最明显。

晚清时期，西力东侵，西学东渐，新的社会因素、文化因素不断涌现。清王朝传统的文化政策无法应对这种新局面，不得不调整既有的文化政策。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清政府以“求强”、“求富”为目标，开始推行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宗旨的文化政策，有限度地引进西学。中日甲午战争后，亡国灭种的危机促使维新派登上政治舞台。光绪帝接受了维新变法的方案，通过颁发上谕的形式对文化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然而这种变革未及付诸实施便被以西太后为首的守旧派所扼杀。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中国社会历经了义和团运动的冲击和八国联军的入侵，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空前激化，清王朝的统治岌岌可危。面对“变亦变，不变亦变”的危局，清政府不得不参酌“西法”，推行“新政”，对旧有的统治政策改弦更张。对文化政策的调整即为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变动所及包括教育政策、道德规范控制政策、宗教政策以及新闻出版政策等方面，把清朝文化政策的调整推向了新的高潮。这次调整，统治者虽然仍旧标榜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指导原则，但是近代的因素有了显著的增加，如追求学术从“西学”扩展至“西

政”；科举制迭经改革直至废除；奖励出国留学，广设新式学堂；举办报刊，设立新式图书馆；制定相关法令，规范文化事业等。除了这些“改弦更张”的内容外，清政府亦不忘“旧调重弹”，即强化其“崇儒重道”的传统文化政策，把“忠君”、“尊孔”列为教育宗旨，祭孔的等级由“中祀”升为“大祀”。在意识形态领域，清政府不断加强传统道德规范控制，强化“崇正”、“辟邪”，对于违背官方利益的书籍、报刊严厉禁止。清末“新政”时期的文化政策调整，既有对鸦片战争以来文化政策旧有内容的沿袭，更有在新形势下进行的明显变通。从历史发展纵向来看，这一时期文化政策调整的幅度之大、变化之深，是以往任何一个时期所不能比拟的，因而对近代文化在后来的发展也影响至深。

张小莉同志于2000—2003年跟随我攻读博士学位，在学期间，勤奋上进，刻苦钻研。她在总结前人学术成果的基础上，把研究兴趣聚焦于晚清文化政策方面，选定《清末“新政”时期文化政策研究》为博士论文题目。她勤学好问，不避繁难，奔波于北京各图书馆之间，查阅资料，访求信息，经过三编的努力，终于顺利完成论文，对这一课题的研究做了有益的尝试。在论文答辩通过后的五年间，张小莉同志除了完成大量的教学、科研工作外，又对论文作了新的充实和修改，使之更臻于完善。通观这本由博士论文增修而成的书稿，我认为，至少有以下两个方面值得肯定：

一、作者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将宏观研究和微观考察结合起来，运用历史学、文化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研究理论和方法，系统而深入地阐述了清末“新政”时期文化政策的调整过程，为学界第一部专题性研究晚清最后十年文化政策的学术专著，具有学术创新意义。书中不乏精彩的论述，如对此期文化政策的总体概括和评价就很稳妥、准确，反映出作者治学严谨的态度。正如作者在结语

中所说：

在清末“新政”时期，清政府仍旧坚守“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一文化理念，对“中学”固守不放，对封建道统不断强化。当近代文化的主题已经逐渐凸显为民主与科学的时候，清政府在文化政策的调整过程中仍旧固守与加强“中学”这一主线，显然是与时代发展相背离的，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和落后性。

然而，对清政府“新政”时期文化政策调整的评价，亦不能单向、孤立地看，应将其置于中国近代历史长河的角度考察，这一时期文化政策的调整在客观上孕育了新文化的某些胚胎，成为中国文化由传统向近代转型的一个重要环节。

作者不仅清晰地阐述了“新政”时期文化政策变化的本身，而且还论述了这些变化发生的社会政治原因，探讨了文化政策变化与其他领域变化之间存在的互动关系，为读者展示了一个开阔的历史场景，避免了就事论事的思想局限，给读者提供了比较丰富的思维空间。例如作者在结语部分指出：

废科举、兴学堂、派遣留学等教育政策的一系列调整在客观上造就了新型知识分子群体的崛起。他们在辛亥革命中成为文化思想先锋，起到了舆论沟通作用。又如清政府对道德规范控制政策的调整，在固守对传统道德内容宣传的同时，亦注入了适应时代发展的开通风气、启发民智的“新”因素，从而在客观上对社会观念与风气的转变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新闻出版政策的出台亦在形式上给予国民办报的自由权利，在客观上造成了中国人自己办报的第二个高潮。可以说，清政府对文化政策进行大幅度的调整虽然是迫于客观情况而无奈做出的主观举措，但却导致了西方近代文化和思想的再一

次大规模涌入。虽然清政府严禁西方自由、平等、平权思想的传播,但是闸门既然已经打开,这些思想也就不可避免地倾泄而入,促使中国的文化观念和社会风气发生急剧的变化,从而对中国近代社会发展与政治变革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这些评价都很中肯,剔出了个人感情色彩的成分,为治史者应有的科学态度。

二、深入挖掘史料,把学术创新建立在坚实的史料基础上。一部史学著作成功与否,首先要看它是否以丰富而翔实的史料作为理论的基础。一名史学工作者应该把收集、研读、解释史料的工作视为研究的起点和基础,对于史料的收集要做到“一网打尽”、“竭泽而渔”。此篇论文较好地体现了这一点。在撰写过程中,张小莉同志潜心挖掘史料,把学术论点立在坚实的史料基础上。她在翻阅国家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的大量档案资料后,发现有新的材料证明以往学界对由张百熙主持制定的“壬寅学制”的评价有失公允。在新材料的支持下,作者提出该学制不是“没有施行”,而是“未及全面施行”,其所规定的某些内容“在新式教育的发展过程中还是发挥了一定的指导作用”的观点,更新了学界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关于留学政策,以往论者多笼统地将留日高潮出现的原因归结为清最高统治集团的大力提倡。作者通过查阅资料以及对清政府统治层各类人物的理念与实践的考察,认为留日政策并非完全出自最高统治者的决断,众多地方督抚提倡、呼吁和努力,亦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如果不是在史料的发掘、辨析上下了真功夫,是不可能提出新看法的。

当然,作为一部学术著作,该书稿还是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在研究理论的运用和对于具体问题的阐述上,都有一些缺点和不成熟之处。但是,与本书所解决的问题、取得的研究成果相

比,这些不足毕竟瑕不掩瑜,并不会影响它所应有的学术价值。在该书稿即将出版之际,我衷心希望作者立志高远,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勇攀高峰。是为序。

史革新

2008年3月16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

目 录

序	(1)
绪 论	(1)
第一章 清末“新政”与清政府文化政策调整	(15)
第一节 鸦片战争以来文化政策的变化趋向	(15)
第二节 国势没落的危迫与近代文化要素的增长	(29)
第三节 “新政”期间文化政策的调整概况	(36)
第二章 教育政策的“除旧布新”	(56)
第一节 废止科举与颁行新学制	(56)
第二节 新教育政策的建构支点:师资、教科书与 经费	(76)
第三节 新教育政策支配下的学堂管理办法	(112)
第四节 留学教育与普及教育政策的推行	(122)
第三章 道德规范控制政策的调整	(148)
第一节 传统道德控制机制的加强与变通	(148)
第二节 “尚武”精神的着力提倡	(164)
第四章 宗教政策的变通:以基督教政策为中心的 考察	(175)

第一节 从禁教到容教：“新政”前的基督教管理政策	(175)
第二节 应对之方：基督教管理政策的变通	(181)
第五章 新闻出版政策的颁行及其他	(205)
第一节 规范与压制：新闻出版法令的出台	(205)
第二节 向官报倾斜的新闻政策	(248)
第三节 兴办近代图书馆事业	(273)
第六章 文化政策与近代社会转型	(282)
第一节 文化政策与近代文化变迁	(282)
第二节 文化政策与近代社会政治嬗变	(307)
第三节 经济·政治·理念：影响文化政策实施的制约因素	(320)
第七章 文化政策特征解析与总体评价	(329)
第一节 多重性：近代性、封建性与半殖民地性的杂陈	(329)
第二节 某些领域具有浓厚的仿日色彩	(340)
第三节 “新政”时期文化政策的历史地位及影响	… (346)
结 语	(360)
参考文献	(365)
后 记	(377)

绪 论

一、文化政策的界定与选题意义

在清末“新政”的十年间(1901—1911年),中国文化呈现出新旧杂陈并由旧向新转变的过渡性特征。这种复杂的文化发展走向不仅是当时激荡的社会政治、经济状况在文化领域的反映,而且也是清政府在这一时期所实施的文化政策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结果。为了将这种政策的真实内涵及其所引起的更广义的启示展现出来,本课题拟对清末“新政”时期清政府的文化政策进行深入研究。

当然,要研究这一课题,首先遇到的问题是对文化政策的界定。文化政策概念的形成较其实践滞后得多,因此目前学术界仍众说纷纭,无一定论。在本课题中,“文化”是按狭义文化来对待的,即是指与政治和经济相应的观念形态的文化,是由教育、道德、哲学、学术、宗教、风俗等各个具体领域组成的有机整体。文化政策是一定阶级或政治集团的文化利益和要求在政治层面的反映,直接体现了这些政治势力在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文化意志。文化政策与文化发展的关系十分密切,特别是统治阶级的文化政策,对相应时期的文化发展更是起到规定、制约和调整的作用。这是由于统治阶级在一定的社会中处于掌权地位,可以凭借其掌握的政治、经济、军事等力量,通过行政干预或文化政策直接影响该时期

的文化发展,包括文化建设内容、文化发展规模及其走向等重要方面。当统治阶级的文化意志及文化政策与社会发展、文化发展的要求相符时,可以起到积极作用;反之,则会成为社会进步、文化发展的阻碍。因此,研究中国近代文化决不能忽视对统治阶级文化政策的研究。晚清最后十年,中国社会变化十分剧烈,清王朝为了延续统治不得不实行“新政”,较大幅度地调整统治阶级的各方面的政策,其中即包括这个时期的文化政策。本课题试图通过对清末“新政”时期文化政策的研究来审视文化政策与文化变迁的关系,以一个新的视角揭示晚清中国社会文化及社会变化的内在规律性。

具体说来,本课题所考察的文化政策是清末“新政”时期清政府在教育、道德、宗教、新闻出版等具体文化领域实施意识形态和行政管理所采取的一套制度性规定、规范、原则和要求。由于本课题所考察的历史时段是清末十年,仍处在封建君主专制政治体制下,皇帝所颁布的谕旨即具有法律效力,充分反映统治者的统治意图,因此,除了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章程外,谕旨亦属于本课题中政策研究的范畴。同时,由于措施是政策的具体化,因此在文中亦包括为实现某种政策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文化政策表现出来的并不是一个静止的平面状态,而是动态发展的立体形态。它包括政策的酝酿、出台、主要内容以及实施情况。从多维视角看,文化政策在本课题中所涵盖的内容,不仅包括清政府直接制定颁行的政策,亦包括由地方督抚先行采取而后为清政府所许可的一些政策措施。一般情况下,文化政策是由清政府中央层制定,由地方政府执行实施,然而在近代社会,清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方面,并不是界限分明。也就是说,政策调整的急迫性和中央机构职能转变的滞后性,导致某些

文化政策措施的出台往往是由地方督抚首先提出并实践,然后再由清廷下谕旨推行全国。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就文化政策本身而言,其所关联的文化领域比较多,内容繁杂且非系统,在本书中不可能一一尽述,而且繁复的线索亦不能体现这一时期文化政策变化的主脉,因此仅将所考察文化政策的范围聚焦到教育政策、道德规范控制政策、宗教政策以及新闻出版政策等变化较为明显、最能体现这一时期文化政策调整内容的几部分上。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中国的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空前激化,清王朝的统治岌岌可危。面对“变亦变,不变亦变”的局势,清政府不得不参照“西法”,推行新政,以挽颓势。在文化领域,清政府对旧有的封建文化政策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使其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指导原则下,“西学”的内涵有所扩展,增加了“西政”的内容;科举制迭经改革,直至最终废除;奖励出国留学,广设新式学堂;举办报刊,设立新式图书馆;制定相关法令,规范文化事业等。然而,这只是“新政”时期文化政策的一方面。除了这些“改弦更张”外,清政府始终不忘“旧调重弹”,即强化儒学思想的统治地位。“忠君”、“尊孔”被列为教育宗旨,而读经则被明确规定于新式学堂章程之中。与此同时,祭孔的等级被抬高,由“中祀”升为“大祀”,与祭天等最崇之祀并列起来。而且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清政府亦不断加强封建传统道德控制。“崇正”之外,清政府仍厉行“辟邪”,即继续加强文化专制政策,对于违背封建正统思想的言论、报刊严厉禁止。

选择“清末‘新政’时期文化政策”这一课题进行研究,有其学术和现实层面的双重意义。首先,这一课题是当前学术研究的薄弱环节,而文化政策亦是影响中国近代文化发展的重要因素,所以